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7)

**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H股(「H股」) \_\_\_\_\_ (附註二)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四)</small>		贊成 <small>(附註五)</small>	反對 <small>(附註五)</small>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及重新委任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彼等簽訂服務合約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有關事項生效： (a)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陳正永先生為執行董事； (b)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李忠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c)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陳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d)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沈劍剛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范曉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審議及批准委任康睿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g) 審議及批准委任金騰川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四)</small>		贊成 <small>(附註五)</small>	反對 <small>(附註五)</small>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3.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六) :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二. 請清楚列明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亦請刪去與代表無關之股份類別(內資股／H股)。
- 三.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四. 有關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大會通告內。
- 五.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決議案的任何欄內加上「✓」號，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法團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團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本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代委任人簽署)，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郵編102200，致董事會秘書，方為有效。
- 八.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九.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出席大會並行使有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
- 十.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